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英大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国网英大”）559,592,25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9%）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网英大集团的通知，国网英大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国网英大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59,592,25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9%）划转给中国石油集团。国网英大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划转前后各方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变动		本次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国网英大集团	3,747,456,382	65.53%	-559,592,255	-9.79%	3,187,864,127	55.75%
中国石油集团	0	0	559,592,255	9.79%	559,592,255	9.79%

本次划转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国网英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747,456,382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3%。同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的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8,138,981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同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的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1,339,43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中国石油集团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划转后，国网英大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3,187,864,12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5%。同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的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8,138,981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同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的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1,339,43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中国石油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559,592,25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9%。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划转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拓宽双方合作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国网英大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59,592,25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9%）划转给中国石油集团。

（三）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国网英大集团和中国石油集团已签署股份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划转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划转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89N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杨东伟
注册资本	10,811,206.599102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433L
成立日期	1990年2月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注册资本	48,69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3月27日，国网英大集团（“划出方”）与中国石油集团（“划入方”）签署股份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划出方同意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59,592,25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7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划转给划入方。

2、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划出方就本次划转事宜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3、因标的股份的划转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协议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4、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职工分流安置情形。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划转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自本次划转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中国石油集团不转让因本次划转而获得的公司股份。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